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

二〇〇九年六月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

序言

我們都愛樹，愛那鬱鬱蔥蔥的綠意，愛那股清新的氣息，更愛那溽暑中遍地搖曳的斑斕樹蔭。

人與樹本應是那麼近，但去年 8 月赤柱塌樹意外，卻令我們赫然發現，樹木原來也可以潛藏著危險，於是促使我們深思，如何在逼仄的鬧市中，努力經營一種人與樹融洽共處的環境。

一棵樹可以見森林。我們要處理存在已久的問題，要釐清多個部門之間的關係和分工，要研究如何提高樹木管理的專業水平，要平衡保育樹木和保護公眾安全，更要顧及市民的觀念和參與。

三個月來，我們日以繼夜，試圖在很短的時間內理順盤根錯節，提出一套能為公眾認同和接納的方案。

過程中，立法會、區議會、樹木專家學者給我們提供了很多好的意見，傳媒的朋友不時提點，還有熱心的市民給予鼓勵，我們都衷心感謝。大家所提的建議，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都盡量採納；未能即時採納的，也可以在日後不時檢視。

報告只是一個開端，要落實推行還需要大量後續工作，也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市民的參與。

我希望大家能同心協力，建設人樹共融的綠色家園。

此刻，我們緬懷莊頌賢小姐，也希望茁壯成長的樹木會是對她的一種紀念。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
2009 年 6 月

壯觀瑰麗

香港與大自然緊密連繫，
形態壯觀瑰麗的古樹名木
逾數百棵。

細葉榕



石牆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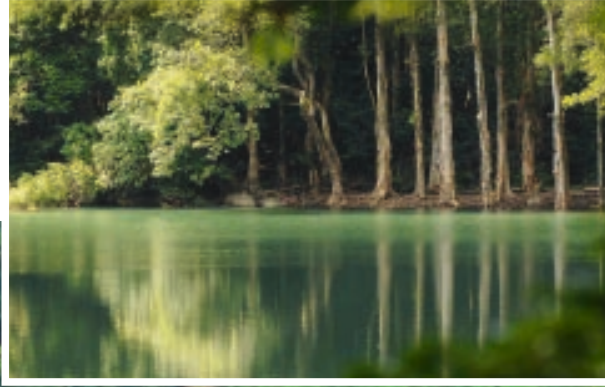


紫檀



細葉榕

城門郊野公園



蓮澳風水林



青蔥郊野

香港土地面積1,100平方公里，其中約67%為郊野，距離市中心僅咫尺之遙，當中包括具獨特生態價值的重要文化遺產——風水林。



城門郊野公園

色彩幻變

香港位處熱帶及溫帶之間，植物種類繁多，各有特色，既有本土植物，亦有引進或外來品種，為這城市增添生氣和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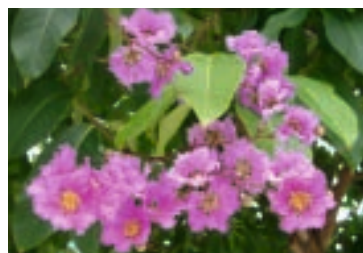
鳳凰木



豬腸豆



火焰木



大花紫薇



雞蛋花



假蒺藜

樟樹



珍貴資源

香港雖然人煙稠密，但植物種類不勝枚舉，包括數百種本土樹木，是這城市的珍貴資源和寶藏。



大苞山茶



紅花荷



香港茶



木荷

目錄

序言

報告摘要		i
第 1 章	背景及概覽	1
第 2 章	檢討樹木管理制度架構	8
第 3 章	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15
第 4 章	培訓	18
第 5 章	法例檢討	22
第 6 章	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	27
第 7 章	資源及落實措施情況	31
附件		34

附件

附件 1	專責小組成員	34
附件 2	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35
附件 3	現時政府內部提供的培訓課程	36
附件 4	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	38
附件 5	與保護樹木最為相關並經常引用的 8 項法例摘要	43
附件 6	各部門舉辦的社區參與綠化活動一覽	50
附件 7	擬議組織圖	54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報告摘要

1. 2009年3月31日，政府宣布政務司司長將會帶領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本港樹木管理有關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就赤柱致命塌樹事故而對樹木管理的公眾安全問題所表示的關注，以及陪審團所提出的特定建議。專責小組在3個月內，已全面研究多個範疇，包括綠化工作及樹木管理將採納的指導原則和方式、可確保有效協調的制度架構、加強樹木風險評估的安排、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職員培訓、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法例、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以及資源和設備的提供。本報告概述專責小組的工作，並載述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

本港樹木管理的指導原則及方式

政府的綠化工作

2. 香港市民非常珍惜本港的綠化地帶。全港土地總面積有約67%是林地、灌木林和草地，當中大部分位於郊外，特別是郊野公園之內。綠化的園境，無論是天然還是人造，在政府土地還是私人土地，均可多方面提升生活環境質素——改善空氣質素、降低溫度、令景緻更悅目怡人等。

3. 這個綠化比率是經過多年的仔細空間規劃，以及著意用心的綠化工作所得來的成果。舉例來說，在進行新的公共工程項目時(包括道路及排水管、斜坡鞏固工程及建築工程項目)，各工務部門均會致力在合適情況下栽種合適的新植物。較近年，當局也透過推行綠化總綱圖，按地區有系統地進行綠化工作。過去3年，政府用於綠化工作方面的開支，平均每年約為2億元，每年種植約1 000萬棵喬木、灌木和時花。

政府的樹木護養工作

4. 樹木和植物都會生長開花，但同樣須護養以保持健康狀態，以供市民觀賞。多年以來，政府均採取“綜合管理方式”分配各相關部門在

政府土地內所有植物的保育和護養責任。在這方式下，樹木護養屬使用和管理該土地或設施的部門的責任之一。整體而言，這個“綜合管理方式”一直運作暢順，但近日發生的事故，顯示某些不足之處須予填補，樹木管理的某些範疇也須重新探討。這包括樹木所構成的風險，以及對公眾安全所構成的危害。

公眾安全

5. 樹木猶如其他生物，都有自然的生命周期，同樣會經歷生、老、病、死。樹木的生長，既受制於內在因素，也受外在或環境因素影響。不同品種的樹木，成長模式各異。一般而言，樹齡愈長和體積愈大，樹木生長速度和復原能力也隨之而逐漸下降，直至某天因內在或外在因素(或兩種因素同時影響)而死亡。由於樹木暴露於自然環境，故此特別容易受雷暴或大雨影響。結果，政府平均每年因為樹木老化、生病、自然力量(如颱風及暴雨)，以及林木管理(即移走較虛弱樹木讓較強壯樹木生長)而移除約8 000棵樹。倘若樹木對人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危險，審慎的做法是盡快消除威脅。在這種情況下，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實有必要，以免危害公眾安全。至於虛弱樹木所構成的其他潛在風險，則應在進行風險評估後予以處理監察。

有需要採用全方位及具前瞻性的方法

6. 雖然是次檢討源於關注公眾安全，但專責小組在商議過程中，明白到單靠樹木管理和護養，而不配合香港的綠化和園境政策，則不能根本解決樹木安全問題。簡單而言，倘若在不合適的地點種植不適當品種樹木，而且泥土空間和陽光不足，則定會影響樹木的健康成長，令致樹木的管理和護養工作更加困難、更具挑戰性，而且耗用更多資源。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我們應採用更全面且可持續的方式，處理樹木管理事宜，例如恰當的規劃、妥善物色種植地點、合適的設計和小心選擇品種。這樣，我們較能確保所種植的樹木在健康、美觀、存活能力、日後容易保養，以及公眾安全等各方面，均屬可持續。專責小組建議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綱領下，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這項建議正反映出上述樹木管理方式。

有需要平衡其他考慮因素

7. 除公眾安全外，保育樹木須顧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其他政策考慮因素。當樹木出現問題，我們當然會設法救治。不過，我們須平衡

多項因素，一方面考慮樹木的健康情況、樹木的價值、進行補救措施後的預計存活機會／存活時間等，而另一方面則考慮所涉費用和工作。舉例來說，古樹名木出現問題時，會值得用上大量努力和公帑加以救治；但若是普通樹木，則或許沒有充分理由這樣做，因為我們可輕易另種新樹替代有問題的樹木，而所節省的資源可用於種植更多植物。

8. 另一項考慮因素是社會的發展需要。根據“進步發展觀”的指導原則，我們在推展基建項目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時，我們的發展應該是可持續而且均衡的，並要妥善顧及環境保護，從而為市民提供優質城市生活。故此，在推行公共工程項目中可以移除樹木，但我們須確保會採取適當措施彌補損失的樹木。過去3年，各工務部門基於發展需要每年約移走10 000棵樹，但每年也會種植超過60 000棵樹代替(即每砍伐1棵樹會種植6棵樹)。

9. 在香港，《基本法》訂明須尊重私有財產權，我們也須在保育樹木和保護私有財產權之間找到務實的平衡。雖然我們銳意保護樹木，但倘若不妥善考慮私人業主的意願而一意孤行，則很容易引起爭議。

10. 專責小組一直以上述考慮因素作為工作指引，並據此提出下文所探討的各項建議。

制度架構

11. 專責小組已就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完成檢討，認為這個方式雖然有改善空間，但大體上行之有效，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由於全港樹木為數眾多，若以全盤集中管理方式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樹木管理工作，反而既不理想，也不可行。專責小組曾考慮過以下因素：首先，集中管理方式會產生協調及職責分散的問題，以致當局無法善用資源。舉例來說，根據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除執行防火巡邏及保養燒烤場地等康樂設施的日常職務外，也須兼顧郊野公園樹木的護理職責。假如採用“單一政府部門”管理方式，便涉及指派另一部門的人員負責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樹木管理。此外，部門之間現時視乎土地類別或設施管理(例如斜坡維修)而各司其職，此安排已完善確立。如當局改以其他方式處理樹木管理工作，則整個制度便須全面革新。作出如此大幅度的改革是否理據充分，實屬疑問。不過，專責小組雖然認為不宜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樹木管理，也明白有需要

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中央權威機構、處理中心和相關專門知識的提供者，以改善目前情況和更有效統籌各部門的工作。

12.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專責小組建議改善現行的制度架構。**發展局**作為目前統籌綠化政策的決策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我們會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監督下述兩個辦事處，使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詳情如下：

- (a) 在決策局層面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中央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辦事處會處理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專責小組在訂出這項建議時，參考了過去30年有關本港斜坡安全工作的制度架構，即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統領和提供專業意見，但個別斜坡的日常維修則交予有關部門。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由一名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掌管，人選以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者為佳。當局會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樹木管理辦事處會擔任專家小組的秘書處；以及
- (b)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該辦事處會擔當目前涉及綠化總綱圖的政策角色，並支援現行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此外，也會肩負新的任務，參與大型政府基建項目(例如啓德發展區)和牽涉園境設計總圖或公眾休憩空間規定的綜合私人發展項目的園境設計，以提高質素。辦事處也會設在決策局層面，人手主要調配自發展局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該辦事處會擔任設計小組的秘書處。

13. 在決策局層面設立的兩個辦事處，以及“綜合管理方式”下的執行部門，會有明確的分工。新設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全面檢討中央及有關部門至今就各項樹木事項所頒布的指引。新安排會訂立清晰的行政機制，讓有關各方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各自執行職務，從而改善現況。

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14. 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強樹木的風險評估，從而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這一點其實是死因裁判法庭陪審員所指定須優先改善的其中一個範疇。專責小組在參考過海外經驗和考慮到香港的情況後，訂立了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有關安排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作根據：

- (a) “以地點為本”的評估 —— 有關部門首先會確定那些一旦塌樹就會嚴重危害公眾的地點；以及
- (b) “以樹木為本”的評估 —— 確定地點後，有關部門的人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識別可能有問題／重要的樹木，並按照特別注重風險角度的新設計表格，評估這些樹木的狀況。按照規定，古樹名木會列入緊密監察的名單。

15. 由於有關部門面對的情況各異，而且考慮到資源限制，因此有必要讓各部門適度靈活地實施有關安排。舉例來說，公園和公共屋邨人流較多，故此須予以全面評估；而郊野公園及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面積龐大(共佔香港土地總面積約70%)，因此未必需要進行全面評估，但須倚靠在執行例行管制／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這類樹木。透過以上方法，政府將可在一段時間內建立重要或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密切監察這些樹木的狀況及有系統地詳細記錄有關資料，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專業知識及培訓

16. 樹木管理(尤其是樹木風險評估)屬專業工作，而培訓對於確保我們在不同階層擁有足夠的人才尤為重要。專責小組建議，擬設立的新辦事處，應包括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和前線工作經驗的人員；倘若無法即時覓得本地專家，便應委聘海外專家，以展開工作。此外，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轄下會設立培訓委員會，以具策略性而全面的方法持續規劃員工培訓。

17. 除了為政府內部人員提供培訓外，我們也會與本地的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聯繫，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相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此舉不但可令政府內部人員受惠，更會惠及私營界別(包括管理公司、園藝／樹藝承建商)，

從而確保樹木管理業有一支專業工作隊伍。此外，就政府外判工作而言，專責小組建議，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也須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

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18. 專責小組已詳細地檢視現行法例中各項適用於樹木管理的條文，並研究是否有必要另行訂立新的保護樹木條例或修改現行法例。

19. 關於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方面，各政府部門會負責推行改善措施，因此一般不會出現重大問題。至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專責小組注意到，自七十年代起，政府已先後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至於土地重新發展方面，政府也可藉此機會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契約時，就樹木保育加入新規定。專責小組認為現行機制大致完備。經審慎考慮後，專責小組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反而應着力落實各項行政措施，改善各方之間的協調、加強樹木風險評估、提升專業知識水平，以及鼓勵公眾參與。我們宜先檢視行政措施的實際成效，才考慮修改法例的需要。

20. 雖然專責小組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但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社區參與及公眾教育

21. 除了政府外，社區在協助保育本港的樹木方面，也肩負重任。有鑑於此，專責小組建議我們加強社區參與和公眾教育工作。

22. 關於社區參與方面，專責小組認為區議會及地方社區是我們推行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的重要伙伴。為加強公眾參與，專責小組建議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及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擔任綠化大使，從而擴展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綠化義工計劃。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取得社會上更多人支持樹木管理工作。

23. 關於公眾教育方面，專責小組建議我們加強有關綠化和樹木保育的公眾教育。這方面的工作分為兩個主要範疇：

- (a) 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以及
- (b) 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的安全。

24. 除上述措施外，也應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份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投訴處理

25. 專責小組認同有需要有效率地處理與樹木有關的投訴。“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在“綜合管理方式”下，熱線可確保適時把投訴轉介予有關負責部門、監察個案進度，以及向投訴人交代個案的最新進展。

資源及落實措施情況

26. 專責小組建議增加資源，以配合加強樹木管理工作的措施。舉例來說，新設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將有職員約20人。

27. 在部門的層面，鑑於地政總署須負責處理沒有其他部門負責的大幅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約33 000公頃)上的樹木，但地政總署內部目前並無管理樹木的專才可執行相關的職務。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有效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此外，我們會評估其他部門所需要的資源，使能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

28. 當局會購買額外和更先進的設備。

未來路向

29. 專責小組的建議摘錄如下：

- (a) 發展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當局應開設一個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

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以確保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

- (b)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當局應開設一個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並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樹木管理的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c)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辦事處的人手主要調配自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現有的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成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
- (d) 應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訂立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 (e)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應設立培訓委員會，以具策略性而全面的方法持續規劃員工培訓；
- (f)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應與本地的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以及其他培訓機構聯繫，研究是否可以提供更多相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 (g) 應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
- (h) 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不過，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 (i) 應加強社區參與，方法是擴展現時的綠化義工計劃，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及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擔任綠化大使；
- (j) 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
- (k) 應加強公眾教育，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的安全；

- (l) 應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份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
- (m) “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
- (n) 應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
- (o) 評估其他部門所需要的資源，使能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以及
- (p) 如有需要，應購買更先進的設備。

30. 在本報告發表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上述建議作出相應跟進行動。發展局更會作出統籌，按照既定機制取得所需資源，並且盡快為設立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進行籌備工作。

31. 本報告的發表，總結了專責小組的工作。我們希望與社會人士攜手同心，合力推動本港的綠化工作，與全港市民共享安全而綠化的生活環境。

第一章

背景及概覽

(A)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

1.1 2009年3月31日，政府宣布政務司司長將會帶領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本港樹木管理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跟進死因裁判法庭就赤柱致命塌樹事故而對樹木管理的公眾安全問題所表示的關注，以及陪審團所提出的特定建議¹。

1.2 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發展局、環境局、民政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樹木護養及管理的相關部門，以及執行部門的代表。

1.3 專責小組力求在3個月內完成有關研審工作。在這段期間，專責小組已全面研究多個範疇，包括綠化工作及樹木管理將採納的指導原則和方式、可確保有效協調的制度架構、可加強樹木風險評估的安排、是否有足夠專業知識及職員培訓、是否有需要訂立新的法例、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以及資源和設備的供應。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和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B) 專責小組的運作模式

1.4 專責小組曾召開3次全體大會和多次小組會議，以審議各項與本港樹木管理工作有關的事宜。專責小組主席也曾進行實地視察，以取得各部門進行綠化、樹木種植和管理工作的第一手資料，並且和有

¹ 陪審團的特定建議概述如下：

- (a) 應成立獨立部門，以處理本港所有樹木(不僅古樹名木)的風險評估工作，而各管理樹木的部門應把緊急個案轉介該部門作跟進；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隊成員，由經理至前線人員，均缺乏專業知識，當局應加強培訓，並提高日後入職條件須達專業水平；
- (c) 樹木檢查表格應予改良，加強風險評估部份，以便把數據轉交獨立樹木風險管理部門作跟進；以及
- (d) 雖然樹木保育和公眾安全須取得平衡，但在人口密度高的城市裏，公眾安全是不容輕視。

關員工交談。視察範圍包括依據綠化總綱圖完成的綠化工作、郊野公園內植物的管理、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內樹木的管理、在路旁斜坡上生長的石牆樹的管理，以及位於活動頻繁的康樂設施內的樹木管理。

1.5 此外，專責小組主席也與各方的伙伴會面(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來自學術界、相關專業機構和組織等有關範疇的本地專家等)，以聽取他們的意見。

1.6 專責小組也就國際間(包括中國內地及選定的海外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以及多個其他歐洲城市)的樹木管理工作進行研究，集中研究其立法模式與行政管理模式，以及有關的組織架構。

(C) 香港的綠化地帶

1.7 **香港市民十分珍惜本港的綠化地帶。全港土地總面積有約67%(或約74 100公頃)是林地、灌木林和草地，當中大部分位於郊外，特別是郊野公園之內。**在大廈林立的市區中，卻只有少量綠化地帶，特別是從街道眺望。

1.8 政府沒有就本港樹木的數量備存正式記錄。粗略估計，本港的樹木數以千萬計。這些樹木大部分生長在政府土地上，但也有不少在私人土地上。雖然大部分樹木生長在郊外，但全港所有已建設區內的樹木，也以數十萬計。

(D) 綠化的好處

1.9 **綠化的園境，無論是天然還是人造，在政府土地還是私人土地，均可改善環境和多方面提升生活質素；**同時也可提高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綠化的好處，大致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別：

(a) 改善環境

- (i) 綠化和改善空氣質素息息相關。植物能發揮海綿作用，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同時釋出氧氣；也會堵

截大氣中的顆粒性物質，吸收汽車或工業活動排放的有毒氣體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和氧化氮)，從而改善空氣質素；

- (ii) 草木可遮擋陽光和強風、吸收熱力、降低硬建設面的溫度、提高濕度等，從而改善都市的微氣候；
- (iii) 植物有助在雨季留住雨水，旱季才釋出水份，有助紓緩泥土沖蝕的情況，鞏固斜坡；以及
- (iv) 合適的樹木和植物，可為野生生物(如昆蟲和雀鳥)提供食物和棲息處，有助維持郊外的自然生態平衡；

(b) 從美學角度提升生活質素

- (i) 綠化的功能之一是作為“市肺”，提供視覺和心理方面的舒解和調劑。在高密度和擠迫的市區環境中，對人們的身心健康尤其重要；
- (ii) 綠化可提高都市設計的美感，營造令人愉快的都市風景；
- (iii) 樹木和綠化營造不同的景緻，可紓緩過於單調的景色和刺眼的感覺；以及
- (iv) 花草樹木可反映季節的轉變，令都市景緻更悅目宜人，都市生活更多姿多彩。

1.10 有鑑於此，**政府多年以來的整體政策，均是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以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我們透過廣植花草樹木、妥善護理和保育樹木及植物，致力改善生活環境的質素。我們的目標，特別是要突顯市區綠化地帶的改善。同時，我們也鼓勵私營機構和公眾參與綠化工作。

(E) 政府的綠化工作

1.11 為了協調政府的綠化工作，當局於 2002 年成立了一個高層的綠化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的綠化工作訂定策略方針，並監察主要綠化

計劃的實施情況。綠化督導委員會主席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出任，成員來自多個決策局及部門。

1.12 一直以來，我們推廣綠化工作雙管齊下：

(a) 在新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栽種；以及

(b) 在綠化總綱圖工程項目進行栽種。

(a) 在新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栽種

1.13 **在進行新的公共工程項目時(包括道路及排水管、斜坡鞏固工程及建築工程項目)，各工務部門均會致力在合適情況下栽種植物。**由於本港已建設區內可種植樹木的空間有限，因此我們也探求新穎的綠化技術(例如垂直綠化，包括在設計隔音屏障時使用嵌有植物的牆身板，綠化屋頂等)。

(b) 在綠化總綱圖工程項目進行栽種

1.14 近年，為加強綠化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發展局的支持下，已採用和推行綠化總綱圖，以便按地區有系統地推行綠化工作。**由於綠化的機會可於不同時間出現，綠化總綱圖會涵蓋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短期措施與地區的規劃相互配合，不會直接影響現有土地用途或交通安排，並可於一至兩年內實施。那些須聯同其他工程項目一起進行，或須私人機構積極參與的綠化措施，則列入中期措施。至於長期措施，則會展現最終的綠化遠景，包括例如沿主要公路的綠化長廊等建議，而這些措施只可在進行市區重建時才推行。

1.15 在 2007 年完成中環及尖沙咀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後，落實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及銅鑼灣的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8 年 8 月展開，並將於 2009 年年底完成。落實市區餘下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作，定於 2009 年年底展開，在 2011 年年底完成。制定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諮詢工作預計會在 2009 年下半年展開。作為暫時措施，多個部門已在新界的重點地方實施加強綠化建議。

1.16 **過去 3 年，政府用於綠化工作方面的開支，平均每年約為 2 億元，每年種植約 1 000 萬棵喬木、灌木和時花。**

(F) 現行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和有關工作基本宗旨的檢討

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

1.17 樹木和植物都會生長開花，但同樣須護養以保持健康狀態，以供市民觀賞。多年以來，政府均採取“綜合管理方式”分配各相關部門在政府土地內所有植物的保育和護養責任。在這方式下，樹木護養屬使用和管理該土地或設施的部門的責任之一。整體而言，這個“綜合管理方式”一直運作暢順，但近日發生的事故，顯示某些不足之處須予填補，樹木管理的某些範疇也須重新探討。

1.18 與綠化工作相比，樹木保育工作似乎較不顯眼，只是輔助性質(只屬廣義的綠化或環保政策的一部分)。雖然當局早有規章，就樹木保育、移除樹木、緊急情況安排等方面分配職責，但尚有多項政策問題(例如樹木保育的重要性相對於我們所能承受的公眾安全風險；樹木保育的重要性相對於政府或社會最終所須承擔的代價，以及樹木保育的重要性相對於尊重私人產權之間這幾方面應取得的平衡)，有待詳細考慮。

公眾安全角度

1.19 樹木猶如其他生物，都有自然的生命周期，同樣會經歷生、老、病、死。樹木的生長，既受制於內在因素，也受外在或環境因素影響。不同品種的樹木，成長模式各異。一般而言，樹齡愈長和體積愈大，樹木生長速度和復原能力也隨之而逐漸下降，直至某天因內在或外在因素(或兩種因素同時影響)而死亡。由於樹木暴露於自然環境，故此特別容易受雷暴或大雨影響。政府平均每年因為樹木老化、生病、自然力量(如颱風及暴雨)，以及林木管理(即移走較虛弱樹木讓較強壯樹木生長)而移除約 8 000 棵樹。倘若某棵樹木對人命或財產構成即時危險，審慎的做法是盡快消除威脅。在這種情況下，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實有必要，以免危害公眾安全。至於虛弱樹木所構成的其他潛在風險，則應在進行風險評估後予以處理並監察。

有需要採用全方位及具前瞻性的方法

1.20 雖然是次檢討源於關注公眾安全，但專責小組在商議過程中，明白到單靠樹木管理和護養，而不配合香港的綠化和園境政策，則不

能解決樹木安全的根本問題。簡單而言，倘若在不合適的地點種植不適當品種的樹木，而且泥土空間和陽光不足，則定會影響樹木的健康成長，令致樹木的管理和護養工作更加困難、更具挑戰性，而且耗用更多資源。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我們應採用更全面且可持續的方式，處理樹木管理事宜，包括恰當的規劃、妥善物色種植地點、合適的設計和小心選擇品種。這樣，我們較能確保所種植的樹木在健康、美觀、存活能力、日後容易保養，以及公眾安全等各方面，均屬可持續。專責小組建議在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政策綱領下，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這項建議正反映出上述樹木管理方式。

有需要平衡其他考慮因素

1.21 除公眾安全外，保育樹木須顧及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其他政策考慮因素，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社會的財政成本。當樹木出現問題，我們當然會設法救治。不過，我們須平衡多項因素，例如一方面考慮樹木的健康情況、樹木的價值、進行補救措施後的預計存活機會／存活時間，而另一方面則考慮所涉費用和工作。舉例來說，古樹名木出現問題時，會值得用上大量努力和公帑加以拯救；但若是普通樹木，則或許沒有充分理由這樣做，因為我們可輕易另種新樹替代有問題的樹木，而所節省的資源可用於種植更多植物。

1.22 另一項考慮因素是社會的發展需要。根據“進步發展觀”的指導原則，我們在推展基建項目以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時，我們的發展應該是可持續而且均衡的，並要妥善顧及環境保護，從而為市民提供優質城市生活。故此，在推行公共工程項目中可以移除樹木，但我們須確保會採取適當措施彌補損失的樹木。

1.23 受工程項目影響的樹木，可按照處理安排分為兩類。第一類指可直接移植到永久種植地點的樹木。另一類指須先行遷往臨時貯存地點，然後才移植到永久種植地點的樹木。就前者而言，我們會盡量揀選在同一工程地盤內的另一地點進行移植，否則，便會把有關樹木移植到其他工程地點或合適的路旁美化市容地點。至於後者，各工務部門或所屬承建商須自行作出安排，物色合適的臨時貯存地點。

1.24 過去 3 年，各工務部門基於發展需要每年約移走 10 000 棵樹，但每年也會種植超過 60 000 棵樹代替(即每移除 1 棵樹會種植 6 棵樹)。

1.25 在香港，《基本法》訂明須尊重私有財產權，我們也須在保育樹木和保護私有財產權之間找到務實的平衡。雖然我們銳意保護樹木，但倘若不妥善考慮私人業主的意願而一意孤行，則很容易引起爭議。

1.26 我們也有需要平衡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舉例來說，有一棵大樹矗立在行人路上，一方面可為行人提供蔽蔭和悅目景緻，但另一方面大樹強壯的根部或會過分生長以致影響附近住宅發展項目圍牆的穩定程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盡量採取可行的補救行動，但最終我們可能因為無法找到一個令各方面均滿意的解決方法，而須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

(G) 其他方面

1.27 除上述各方面，我們也會仔細研究制度架構、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培訓，以及是否需要修改法例的問題。我們也會研究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和投訴處理事宜。最後，我們也會檢討資源的提供情況，並訂定落實各項措施的安排。

第二章

檢討樹木管理制度架構

2.1 本章檢討政府土地和私人土地現行的樹木管理制度架構，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A) 政府土地的樹木管理

現時情況

“綜合管理方式”

2.2 政府一直採取“綜合管理方式”，把政府土地上所有植物(包括古樹名木、其他樹木及植物)的保育和護養責任，分配予有關政府部門。發展局工務科及其前身制定了一系列技術通告，確立這項安排。按照這個管理方式，護養責任的劃分原則上取決於樹木的所在地點(即土地類別)，以及地面設施(例如郊野公園、休憩公園、快速公路、公共屋邨等)的保養部門。樹木護養遂成為有關設施日常管理的其中一環。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例，防止樹木受損壞的例行檢查現時由公園職員進行，屬於定期公園巡視的一部分。培育及護養樹木的工作，與設施內其他植物的園藝和園務工作一併進行。若樹木和其他植物的巡視和護養工作交由另一個部門的人員分開處理，可能會產生配合上的問題，造成工作統籌方面的不便，以及導致職責過於分散等。概括而言，主要的樹木管理部門開列如下：

護養部門	土地類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公園及路旁園境美化地帶
路政署	快速公路、經有系統鑑辨全港斜坡維修責任計劃分配給路政署的斜坡
房屋署	公共屋邨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
其他獲撥用土地的部門(如水務署)	獲撥用的政府土地
地政總署	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2.3 必須注意的是，在不同地方生長的樹木，其護養重點和要求可以分別很大。舉例來說，就沿快速公路及公共道路生長的樹木而言，首要考慮是確保樹木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交通；就人造斜坡上的樹木而言，最主要的關注是確保斜坡安全；至於公園和其他康樂設施的樹木，則以遊人的舒適和安全至為重要。

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

2.4 **全港的樹木數以千萬計，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大體上行之有效，而且符合成本效益。**

2.5 **然而，現行制度仍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目前，政府的樹木專家分散在不同部門任職，卻沒有明確具備所需資源／專門知識的權威機構來有效協調各方的工作。發展局轄下工務科現時負責協調綠化工作，但未獲授權處理其他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例如專業知識、安全及培訓。樹木管理部門很大程度只負責轄下的工作，在遇到疑問或困難並無權威專家機構可以協助；
- (b) 目前，對於一些沒有護養部門負責的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如認為有需要，或接獲投訴或轉介，地政總署會進行一些非經常性的樹木護養工作(例如移除和修剪樹木、剪草)。不過，地政總署本身並沒有樹木專家，必須就此徵詢其他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專業意見，有可能因此造成延誤，以致問題未能迅速解決。再者，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佔全港土地約 33%，當局並沒有詳盡記錄或統計過在這些土地上的樹木的數量，令地政總署在這方面的工作變得十分困難；
- (c) 在移除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方面，一般來說，除非理由充分而且理據充足，又或在仔細研究後發現原址或另址移植樹木均不可行，否則移除樹木的申請概不獲批。各部門在進行基本工程項目時，須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才可移除／移植樹木。不過，由於地政總署本身並沒有樹木專家，因此須向其他部門(特別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尋求專家意見，當中涉及

繁複的溝通往來，以致當局有時未能有效率地處理個案；以及

- (d) 決策局近年頒布多項指引，而部門也因應各自的運作需要發出指引。這些指引及技術通告日趨冗繁，令前線人員有時難於清楚了解應該如何處理，尤以時間緊逼的情況為然。此外，部分指引規定部門應竭盡所能保育樹木，但部門人員有時對於何謂“竭盡所能”不甚肯定(例如應否斥鉅資去拯救某株無特別重大價值的樹)。換句話說，他們難以權衡輕重或拿捏準確。

建議

2.6 專責小組已就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完成檢討，認為這個方式雖然有改善空間，但大體上行之有效，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由於全港樹木為數眾多，若以全盤集中管理方式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樹木管理工作，反而既不理想，也不可行。專責小組曾考慮過以下因素：首先，集中管理方式會產生協調及職責分散的問題，以致當局無法善用資源。舉例來說，根據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除執行防火巡邏及保養燒烤場地等康樂設施的日常職務外，也須兼顧郊野公園樹木的護理職責。假如採用“單一政府部門”管理方式，便涉及指派另一部門的人員負責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樹木管理。此外，部門之間現時視乎土地類別或設施管理(例如斜坡維修²)而各司其職，此安排已完善確立。如當局改以其他方式處理樹木管理工作，則整個制度便須全面革新。作出如此大幅度的改革是否理據充分，實屬疑問。

2.7 不過，專責小組雖然認為不宜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樹木管理，也明白有需要設立一個樹木辦事處作為中央權威機構、處理中心和相關專門知識的提供者，以改善目前情況和更有效統籌各部門的工作。新設的樹木辦事處將隸屬決策局而非政府部門，俾能有效地肩負協調職責。此外，正如上文第一章所述，當局有需要就綠化與樹木管理採取全方位方式推行。因此，綠化和樹木管理這兩方面的政策制訂工作不可分開處理，而應撥歸同一個決策局之下。

² 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擔任斜坡安全的中央權威機構，但斜坡的維修責任依然交由各有關部門負責。1996年，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便對土力工程處所備存記錄上的每個人造斜坡作有系統的維修責任鑒別。該項研究於1999年完成，並編製了一本記錄冊，顯示研究所鑒別的每個斜坡的維修責任。這個方法，與“綜合管理方式”的樹木管理責任分配，頗為相似。

2.8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專責小組建議改善現行的制度架構。發展局作為目前統籌綠化政策的決策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我們會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級)，監督兩個辦事處，使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詳情如下：

- (a) 在決策局層面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中央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辦事處會處理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專責小組在訂出這項建議時，參考了過去30年有關本港斜坡安全工作的制度架構，即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統領和提供專業意見，但個別斜坡的日常維修則交予有關部門。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由一名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領導，人選以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者為佳。當局會設立一個由本地和外地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就政策和實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樹木管理辦事處會擔任專家小組的秘書處；以及
- (b) 新設立一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該辦事處會擔當目前涉及綠化總綱圖的政策角色，並支援現時綠化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委員會。此外，也會肩負新的任務，參與大型政府基建項目(例如啟德發展區)和牽涉園境設計總圖或公眾休憩空間規定的私人綜合發展項目的園境設計，以提高質素。辦事處也會設在決策局層面，人手主要調配自發展局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級)。為了借助外界的專門知識，我們會考慮設立設計小組，協助審核園境和綠化建議。該辦事處會擔任設計小組的秘書處。

2.9 在決策局層面設立的兩個辦事處，以及“綜合管理方式”下的執行部門，會有明確的分工。新設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會全面檢討中央及有關部門至今就各項樹木事項所頒布的指引。新安排會訂立清晰的行政機制，讓有關各方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各自執行職務，從而改善現況。

2.10 本報告第七章會闡釋設立新辦事處和提供資源推行各方面工

作的詳情。

(B) 私人土地的樹木管理

現時情況

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及“園境條款”

2.11 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防止因私營發展項目而不必要地砍伐樹木，並訂明承批人有責任妥善管理私人土地的樹木。政府自七十年代起已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作為批地條件。如契約訂有“樹木保育條款”，承批人須按照這些條文的規定提出申請，經地政總署署長同意，才可移除或干擾其承批地段的樹木。此外，自 1985 年起，土地契約普遍加入“園境條款”，藉此鼓勵美化私人地段的環境和妥善管理該處的植物。

管制重新發展項目

2.12 私人業主如打算重新發展其私人地段(可能長有樹木)，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管制兩方面的規定。

2.13 就規劃而言，業主須確保建議的重新發展項目符合用地的規劃限制(例如分區規劃大綱圖指明的分區及其他發展限制、部門圖則及規劃大綱)。如須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提出規劃申請，則或須提交技術評估報告，評估建議項目對環境、渠務、交通、基建、土力情況、園境、城市設計等各方面的影響，以支持其申請。假如有關用地廣披林木，或生長有古樹及／或名木，通常私人業主須提交樹木調查報告(連同保護、移植、移除該處樹木的建議及／或在該處進行補償種植的建議)，連同園境設計總圖／園境美化建議書，以供考慮。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核規劃申請時，可能不予批准，也可能施加條件。城市規劃委員會或會視乎情況，施加條件要求私人業主提交園境設計總圖、園境美化建議書及／或樹木保育計劃，以城市規劃委員會或規劃署署長滿意為止。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6 條，私人業主就重新發展項目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如不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或不符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製備的總綱發展藍圖，屋宇署可拒絕批准。我們認為，對於受規劃限制的用地來說，上述制度大體上能發揮作用。

2.14 就土地契約而言，發展商須確保建議的重新發展項目不抵觸有關用地的契約。如契約訂有“樹木保育條款”，承批人須按照這些條文的規定提出申請，先徵得地政總署署長同意，始可移除或干擾其承批地段的樹木。至於不包括“樹木保育條款”的土地契約，如有需要基於樹木保育以外的理由為重新發展土地而修訂契約，則地政總署會藉此機會在修訂契約時加入“樹木保育條款”。

2.15 **因此，簡單來說，七十年代之後批租的土地已受管制。至於須取得規劃許可或修改契約才可重新發展的個案，當局也可以樹木保育為由，加入相關條款。**餘下的，就是那些受七十年代之前的契約所約束，而重新發展時無須徵求政府許可的土地(例如無限制批約土地)上的樹木。

其他有關條例

2.16 為此，我們研究過兩項條例，了解可否提供某種形式的保護：

- (a)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根據該條例第3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宣布該處為古蹟。雖然該條例旨在保護歷史建築，但如樹木位於其範圍之內，則根據該條例第6條，任何人均不得在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如按照古物事務監督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任何人違反第6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這足以保護已列作古蹟的歷史建築鄰近範圍的古樹名木。不過，本港不曾單單為了保存個別樹木，而把該樹木生長的地方列作古蹟；以及
- (b)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根據該條例第14條，行政長官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某範圍為郊野公園。儘管該條例可為“大批”樹木提供保護，但並無充分理據支持為保護私人土地的個別樹木而引用該條例把有關範圍指定為郊野公園，因為該條例旨在保護郊野公園的

環境和生態，而非個別樹木；為保護私人地段的特定樹木而引用該條例，超越了條例的立法原意。

普通法之下私人業主的責任

2.17 我們也研究過一個相關課題，即私人業主妥善照顧其私人地段的樹木事宜。根據普通法，私人業主身為土地業主及／或佔用人，所肩負的照顧責任，是檢查其土地上的樹木，確保不會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潛在危險。如不履行此責，或須承擔疏忽及滋擾的責任。

建議

2.18 **專責小組認為現行機制大致足夠。**專責小組曾特別考慮過是否需要¹在現階段實施更多規定或修改法例，為私人土地上的樹木提供更多保護。不過，經詳細研究後，專責小組認為目前不宜這樣做，原因如下：

- (a) 儘管專責小組了解部分土地是在七十年代之前批租的，這些土地一旦重新發展，無須取得規劃許可或修改契約。但我們仍須尊重私人業主原本所享的重新發展其土地的合法權益；以及
- (b) 香港素來充分重視私有財產權。不僅《基本法》訂有保障私有財產權的條文，而且市民普遍期望私有財產權得到保障。

2.19 **儘管如此，我們會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明白保育和妥善護養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何等重要。**私人業主如有意改善其處所的樹木管理，但欠缺所需知識／專門知識，可向地政總署尋求基本的技術意見，例如要求提供園境及園藝方面的承辦商的名單。我們還會透過研討會、網站等，提供更多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第六章。

第三章

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

3.1 本章檢討政府現行的樹木風險評估安排和建議未來路向。

3.2 樹木管理的重要目標之一是盡量使因樹木危害而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減至最低，同時又保留樹木所帶來的好處。**專責小組認為有需要加強樹木的風險評估，從而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這一點其實是死因裁判法庭陪審員所指定須優先改善的其中一個範疇。**

(A) 現時情況

3.3 目前，雖然一些部門設有較為全面的古樹名木風險評估制度，但不同部門對並非列為古樹名木的其他樹木的風險評估，一般而言並不詳細和系統化。專責小組已仔細檢討這個情況，並認為有需要推行更深入和有系統的改善安排。改善安排應達到以下目的：

- (a) 識別有問題的樹木(樹木本身有問題或樹木所在地點有問題)，即樹木有倒塌的風險(整棵樹或部分塌下)，而且樹木一旦倒塌，就有可能造成嚴重損害(生命或財產)；以及
- (b) 按照有問題樹木的損害風險訂立優先處理的次序，而作出相應的跟進風險紓緩及監察行動。

(B) 建議

兩階段的方法

3.4 **專責小組在參考過海外經驗和考慮到香港的情況後，訂立了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有關安排以兩階段的評估方法作根據：**

- (a) **“以地點為本”的評估 — 有關部門首先會確定那些一旦塌樹就會嚴重危害公眾的地點；以及**

(b) “以樹木為本”的評估 — 確定地點後，有關部門的人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識別可能有問題／重要的樹木，並按照特別注重風險角度的新設計表格，評估這些樹木的狀況。按照規定，古樹名木會列入緊密監察的名單。

3.5 新表格會由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設計，表格內容包括地點狀況、樹木特徵、樹木不同部位的狀況等方面的資料，並特別強調風險角度。所得資料會存放在資料庫，作為跟進補救行動(包括修剪過大的樹冠以減輕重量、興建支撐物，以至在盡一切努力而無法補救後把樹木移除)和日後監察工作的重要指引。

3.6 有關部門除了會主動進行上述工作外，還會在收到有關某棵樹木的投訴時加快檢查工作，一旦確定樹木有問題，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會把有關資料輸入資料庫，以便日後進行監察。

讓有關部門靈活地管理樹木

3.7 由於有關部門面對的情況各異，而且考慮到資源限制，因此有必要讓各部門適度靈活地實施有關安排。舉例來說，公園和公共屋邨人流較多，故此須予以全面評估；而郊野公園及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面積龐大(共佔香港總土地面積約70%)，因此未必需要進行全面評估，但須倚靠在執行例行管制／管理職能及在收到轉介和投訴時識別這類樹木。儘管如此，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監察各部門執行樹木風險評估新安排的情況，以確保各部門之間維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設立資料庫

3.8 透過以上方法，政府將可在一段時間內建立重要或有問題樹木的資料庫，密切監察這些樹木的狀況及有系統地詳細記錄有關資料，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會利用適當的資訊科技裝置支援該資料庫，有關資料也可以在日後以適當方式向公眾公布。

由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跟進的工作

3.9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在設立後將會：

- (a) 設計新的樹木風險評估表格；
- (b) 設立由本地和海外的樹木管理專家組成的顧問小組，就樹木管理的複雜個案提供意見，包括敲定樹木風險評估的改善安排的細節；
- (c) 擬備指引和製作資料套；
- (d) 制訂完善的職員訓練計劃，確保他們可以有效地推行新的樹木風險安排；以及
- (e) 研究設立樹木資料庫記錄。

第四章

培訓

(A) 概要

4.1 **樹木管理(尤其是樹木風險評估)屬專業工作，而培訓對於確保我們在不同階層擁有足夠的人才尤為重要。**專責小組已就此事進行全面評估。除滿足政府內部需要外，專責小組也就為私營機構人員提供的培訓作出研究。

4.2 一般來說，培訓需求分幾方面：

(a) 目標人員：

- (i) 為政府內部人員提供培訓；以及
- (ii) 為私營機構(例如管理公司、園藝／樹藝承建商等)的人員提供培訓，從而確保樹木管理業界有專業工作隊伍；

(b) 階層：

- (i) 為管理階層提供培訓；
- (ii) 為監督階層提供培訓；以及
- (iii) 為前線階層提供培訓；以及

(c) 培訓提供者：

- (i) 內部培訓；以及
- (ii) 外間培訓提供者。

(B) 政府內部人員的培訓

4.3 根據“綜合管理方式”，各部門已因應特定運作需要，安排適當的內部及外間培訓。

4.4 在負責樹木工作的人員中，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林務主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樹隊(成員包括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助理員、技工及工人)，以及各執行部門的園境師，均具備最合適的專門知識和經驗。這些人員也就樹木事宜為其他部門提供支援。為增進專業／技術知識，一些人員更自行考取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目前，政府內部有超過80名人員已具備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包括超過40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人員、超過10名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以及超過20名在各執行部門的園境師)。不過，具備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並非相關職系的入職或晉升必須條件，也不是調派到樹木管理相關職位的必須條件。

4.5 各部門會為員工舉辦不同的內部課程，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樹隊人員會參加該署訓練組舉辦的園藝保養及／或樹藝培訓課程。執行部門現時提供的內部課程，詳見**附件3**。

4.6 除內部課程外，還有由外間機構(特別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課程。此外，本地專上教育院校及專上教育院校附設的自負盈虧持續進修部也提供各類課程，詳見**附件4**。

4.7 **由於有需要提升工作人員的水平，我們會加強各階層的培訓：**

(a) **管理階層：我們致力培訓核心小組，成員具備樹木保育及護養的專門知識及經驗。**長遠來說，他們應符合下列3項要素：

- (i) 學歷背景：持有相關(例如樹藝學、生物學、植物學、林木學、園境建築、環境科學等)學位，具備學位以上程度尤佳；
- (ii) 行業資格：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例如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木工程工人)；以及

(iii) 相關經驗：熟悉樹木工作的前線運作。

為達到這方面的目標，我們會有系統地進行下列工作：

(i) 確定核心小組內符合所有3項要素的人員數目，並逐步提高這類人員的數目。我們會針對組內人員欠缺的要素，提供適切培訓並作出其他安排；

(ii) 探討可與本地專上教育院校合作的範疇；以及

(iii) 安排海外培訓／借調工作，務求協助組內人員擴闊視野，並注視海外最新發展；以及

(b) **在監督／前線層面：我們的目標是培訓同事有效監督／進行樹木工作(包括樹木檢查、診斷、評估、修剪及修補)，並熟習相關的指引。為更妥善運用資源和分享經驗，專責小組建議：**

(i) **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應以具策略性的方法全面統籌和舉辦培訓課程；**

(ii) **樹木管理辦事處也會聯絡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等本地機構，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舉辦合適的課程；以及**

(iii) **以全面及具策略性的方法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為此，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轄下會設立培訓委員會。**

(C) 提供予私營機構的培訓

4.8 **為提升本地樹木工作隊伍的質素，我們的目標是增加私營機構人員接受培訓的機會，培訓課程主要由外間機構提供。**我們建議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與本地專上教育院校、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其他專上教育院校附設的自負盈虧持續進修部聯絡，確保配合這方面的需要。

4.9 此外，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及各部門也會為業主立案法團、

物業管理公司、園境承建商及其他相關機構，舉辦綠化及樹木保育講座及研討會。

4.10 我們也會在發展局及相關部門的網頁提供相關資訊。

4.11 此外，**就政府外判工作而言，專責小組建議，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也須檢討並提高承建商獲認可為園境承建商的資格準則**，並研究可否為相關承建商提供培訓，確保切合需要。

第五章

法例檢討

5.1 本章檢討現行與樹木有關的法例，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A) 現時情況

5.2 香港法例訂有多項與“樹木”有關的條文，當中最相關而又經常被執法部門援用的法例共有 8 條，分別是：

- (a)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c)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 (d)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 (e)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f)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 (g)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以及
-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A)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5.3 此例保護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林區及植林區內的樹木，同樣適用在市區和郊區範圍。此例針對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損毀樹木(例如非法砍伐)的個案。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5.4 此例包含適用於遊樂場地、公眾墳場及紀念花園等地方內的樹木的條文。當局可引用此條例就該些地方內惡意破壞樹木的行為作出檢控。

(C)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5.5 此例特別保護郊野公園內的樹木，針對在郊野公園內故意損毀樹木(例如非法砍伐)的個案。

(D)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5.6 此例保護暫定古蹟和古蹟內的樹木，針對故意損壞暫定古蹟或古蹟(包括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的個案。

(E)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5.7 涉及故意損毀樹木(例如非法砍伐、縱火)的較嚴重個案，會根據此例第 60 條提出檢控。

(F)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5.8 涉及偷竊樹木，特別是名木(例如土沉香及羅漢松)的較嚴重個案，會根據此例第 2(1)條提出檢控。

(G)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5.9 涉及在公眾地方輕微損毀樹木(例如在樹上塗鴉、刮刻)的個案，會根據此例第 4(28)條提出檢控。

(H)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5.10 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受影響的樹木作為生態系統的組成部分，須得到適當評估。如有需要，或須採取緩解或補償措施，包括移植名木、種植新樹和其他植物。

5.11 這些條例的摘要載於 **附件 5**。

(B) 分析

5.12 **專責小組已詳細地檢視現行法例中各項適用於樹木管理的條文，並研究是否有必要另行訂立新的保護樹木條例或修改現行法例。**專責小組特別從以下角度，審慎研究現行法例是否完備，以達到樹木管理的整體目標：

- (a) 保護樹木免被蓄意損毀(例如非法砍伐、偷竊名木及蓄意破壞)；
- (b) 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以免因工務工程計劃而被不必要地砍伐；
- (c) 保護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以免因私營發展項目而被不必要地砍伐；
- (d)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以及
- (e) 提升樹木的安全，以免招致人命傷亡或財產損毀。

上述各點會在下文詳加闡釋。

(a) 保護樹木免被蓄意損毀(例如非法砍伐、偷竊名木及蓄意破壞)

5.13 在保護樹木免被蓄意損毀方面，上文提及的法例均適用於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有些更適用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過往也有成功檢控的案例，可見有關法例大體而言能廣泛及有效地保護樹木。此外，法例所定的刑罰也屬恰當。根據記錄，法庭幾乎從未判處法例所定的最高刑罰。在確保樹木免被蓄意損毀方面，負責執行上述 8 條法例的決策局和部門對現時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大致感到滿意，並認為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

(b) 保護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以免因工務工程計劃而被不必要地砍伐

5.14 至於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方面，各政府部門會負責推行改善措施，因此一般不會出現重大問題。當局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確保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得到妥善保護。發展局工務科(及其前身)發出的技術通告訂明，不應因進行工務工程計劃而不必要地砍伐任何樹木。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應先考慮樹木能否留在原處，若不可行，便應考慮把受影響的樹木移植他處。砍伐樹木只能作為最後考慮的方案，並必須作補償種植。倘有關的工務工程項目須由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在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會在“背景資料”之下載有關於“樹木保育”的標準段落，並會說明受工程影響的樹木數量和種類。有關的技術通告並規定，工程辦事處必須在工務工程建造合約內訂明樹木保育方面的合約要求。

5.15 專責小組認為現行的行政措施整體有效，既靈活而又能兼顧各方面的考慮因素。

(c) 保護私人土地上的樹木，以免因私營發展項目而被不必要地砍伐

5.16 這點已在上文第二章詳細闡述。專責小組認為並無充分理由為保護(古蹟或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私人地段的個別樹木而訂立新法例，原因如下：

- **關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專責小組注意到，自上世紀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中期起，政府已先後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圍境條款”；**
- **至於土地重新發展方面，政府也可藉此機會通過規劃機制或在修訂土地契約時，就樹木保育加入新規定。專責小組認為現行機制大致完備；**
- 為保護樹木而訂立新法例的過程，曠日持久，並須投入大量資源，而且必須設立上訴機制。這對加快改善政府的樹木管理工作並無助益。政府如能專注於加強有關的行政安排，能更具成效，使情況更快得到改善；
- 於七十年代之前批租的土地，如因重新發展而須修訂契約，地政總署會藉此機會盡量在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我們留意到部分在七十年代之前批租的土地在重新發展時，無須取得規劃許可或修改契約，但我們仍須尊重私人業主在重新發展其土地時原本所享的合法權益。香港素來充分重視私有財產權。不僅《基本法》訂有保障私有財產權的條文，而且市民普遍期望私有財產權得到保障；以及
- 訂立新法例以管制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管理或砍伐事宜，反而會令業主減少栽種更多樹木的意欲，以免將來，尤其是多年後重新發展其私人地段時，政府會作出干預。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有意栽種更多樹木業主產生不必要的阻嚇作用，這正與我們的政策原意背道而馳。

(d) 新設立一個樹木管理辦事處

5.17 專責小組曾研究是否必須另訂法例，把所需法定權力賦予新設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專責小組注意到過往在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設立土力工程處及在發展局轄下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時均無此需要。我們會根據既定機制，提請立法會批准所需撥款。

(e) 提升樹木的安全，以免招致人命傷亡或財產損毀

5.18 專責小組認為，藉着行政措施及實施樹木風險評估新安排(見第三章)已可達到這個目的，故此無須修改法例。

(C) 建議

5.19 經審慎考慮後，專責小組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反而應着力落實各項行政措施，改善各方之間的協調、加強樹木風險評估、提升專業知識水平，以及鼓勵公眾參與。我們宜先檢視這些行政措施的實際成效，才考慮修改法例的需要。

5.20 雖然專責小組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但政府會在本報告所述的新改善措施落實後，因應運作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第六章

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

6.1 本章檢討現時有關社區參與、公眾教育及投訴處理的工作，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6.2 **除了政府外，社區在協助保育本港的樹木方面，也肩負重任。**正因如此，我們致力爭取社區的支持，以響應推廣綠化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A) 社區參與

現時情況

(a)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

6.3 2003 年 1 月，當局在綠化督導委員會轄下設立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目的是加強社區參與綠化活動。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來自相關決策局／部門，以及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

(b) 區議會

6.4 為支持政府的綠化政策，民政事務總署透過舉辦各項活動，例如植樹日、綠化／園藝教育及宣傳活動等，協助各區議會推廣綠化信息。

6.5 如綠化工程預算價值超逾 300 萬元的基本工程合約，工務部門均須負責就相關綠化工程諮詢有關區議會。

6.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過程中，會採納“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包括向各區議會及當地的持分者進行諮詢。簡單來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每個區議會介紹綠化總綱圖的措施，並邀請區議員組成地區參與小組，與署方結成伙伴，全程一同參與制定綠化總綱圖。署方也會透過論壇等活動，聽取地方社區的意見。

(c) 市民大眾

6.7 多個政府部門均致力推行社區參與活動，例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房屋署舉辦的社區植樹活動。過去多年，在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統籌下，轄下委員每年約舉辦 70 個計劃，涵蓋約 3 400 個活動，參加者共超逾 1 330 000 人次。這些活動包括花展、嘉年華會、展覽、講座等，有關活動的清單載於**附件 6**。

建議

6.8 **專責小組建議我們加強社區參與工作，並認為區議會及地方社區是我們推行綠化工作及樹木管理工作的重要伙伴。為加強公眾參與，專責小組建議擴展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綠化義工計劃：**

- (a) **招募更多地區護樹義工，以加強對所屬地區樹木的監察；以及**
- (b) **邀請社區內知名人士(例如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參與計劃，擔任綠化大使。**

我們也歡迎各區議會就綠化及樹木管理建議其認為適當的活動。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取得社會上更多人支持樹木管理工作。

(B) 公眾教育

現時情況

6.9 我們一直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例如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園藝公司職員等舉辦研討會，以推廣綠化和分享經驗(最近一次研討會於 2009 年 3 月舉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公園設立了教育資源中心，藉以提高市民對綠化和環保方面的意識。此外，我們也把綠化和樹木護理方面的資料上載網站，以供公眾查閱，例如發展局綠化網頁所載的《修剪樹木的一般指引》(<http://www.devb-wb.gov.hk/greening/tc/index.htm>)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所載的《綠化校園手冊》。

建議

6.10 專責小組建議我們加強有關綠化和樹木保育的公眾教育。這方面的工作分爲兩個主要範疇：

- (a) 培養社會整體愛護全港樹木的態度(尤其是位於公眾設施如公園、郊野公園、屋邨等的樹木)；以及
- (b) 呼籲私人業主正確護理私人地段內的樹木，以供居民和訪客享用和保障他們安全。

6.11 專責小組也建議透過學校課程，加強向學生灌輸環保(包括保護作為自然環境一部份的樹木)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這方面的工作將會伙同教育局轄下課程發展處一併推行。

(C) 投訴處理

現時情況

6.12 在 2008 年，“1823”熱線共接獲約 300 000 宗市民投訴，當中約 13 000 宗個案(4.3%)與植物管理有關。植物管理所涉範疇較樹木管理的更爲廣泛，因爲植物管理還涉及有關草、花、灌木及叢林等的投訴。

建議

6.13 專責小組認同有需要有效率地處理與樹木有關的投訴。市民作出投訴，有助各部門集中處理有可能對公眾安全或環境構成危險的樹木，並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爲改善對社會人士的服務，專責小組認爲應加強投訴處理機制。

緊急情況

6.14 至於緊急情況，倘若樹木問題危及生命及／或財產，則會一如以往，繼續第一時間由警方及消防處處理。遇有道路及行人路等公眾通道受到嚴重阻塞，路政署會迅速採取行動。

1823 電話中心(“1823”熱線)

6.15 “1823”熱線應作為中央處理站，接收市民對一般樹木管理的投訴。該熱線是個 24 小時運作的多渠道平台，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書信接收投訴。在“綜合管理方式”下，熱線可確保適時把投訴轉介予有關負責部門、監察個案進度，以及向投訴人交代個案的最新進展。

第七章

資源及落實措施情況

7.1 本章就前文所載各項改善樹木管理架構的措施，就有關人力資源及設備提出建議，並闡述落實措施的情況。

(A) 資源

人手安排

政策局層面

7.2 一如第二章所述，目前政府的樹木專才分散在不同部門，但卻沒有一個具備所需職權和資源／專門知識的明確中央權威機構來有效協調各方的工作。此外，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工作，也需要以全方位並具前瞻性的方式進行。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建議在政策局層面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現行的制度架構：

- (a) **發展局作為目前統籌綠化政策的決策局，應肩負有關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的整體政策責任。**我們會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職級)，監督下述兩個辦事處，使綠化和樹木管理工作更整合，而且採用全方位方式推行；
- (b) **在決策局層面設立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作為中央權威機構暨統籌中心，確保更有效落實“綜合管理方式”。**樹木管理辦事處會由一名總助理秘書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級)掌管，人選以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者為佳；以及
- (c) **設立新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中央協調綠化和園境工作。此外，辦事處也會肩負新的任務，為大型政府基建項目和須要提交園境設計總圖或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綜合私人發展項目的園境設計提供意見，以提高質素。**辦事處也會在決策局層面設立，人手主要調配自發展局工務科和建築署，包括總園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級)。

7.3 擬議的修訂發展局工務科組織圖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這新職位，以及其下所新設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詳見**附件 7A**。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及綠化及園境辦事處的職能，分別載於**附件 7B**及**附件 7C**。**專責小組建議，擬設立的兩個新辦事處，應包括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和前線工作經驗的人員。**為確保廣泛收納所需的專業人員，每個新辦事處均會包括多個相關職系的人員，例如園境師、林務主任及康樂事務經理等，以便組成一個多種不同專業的隊伍。**專責小組也建議，倘若無法即時覓得本地專家，便應委聘海外專家，以便開展工作。**

部門層面

7.4 目前，在“綜合管理方式”下，各部門因應本身的特定運作需要而安排合適人手執行與樹木相關的職務。我們會評估各部門為推行專責小組報告建議(特別是有關樹木風險評估新安排的建議)而需要的資源。

7.5 特別值得提出的是，**地政總署須負責處理沒有其他部門負責的大幅未批租和未撥用政府土地(約 33 000 公頃)上的樹木，但地政總署內部目前並無管理樹木的專才可執行相關的職務。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在地政總署新設立一個樹木小組，俾能有效執行工作，而無須向其他部門徵詢專業意見。**該小組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收到涉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投訴或轉介時，負責護理該等土地上的植物，並且處理查詢／投訴；以及
- (b) 就地政總署職責範圍內的樹木事宜提供內部意見(包括私人項目的發展管制、就私人土地上與樹木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等)。

檢討職系架構

7.6 為提升新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的專業水平，聘用樹藝方面的專家是有好處的。不過，政府現時並未設有樹藝師職系。專責小組已研究情況，並建議暫時不改動現行職系架構，因為這種改動會是一項重大工作，須進行仔細研究，比較不同職系和職級，還須進行廣泛員工諮詢。有鑑於此，這項工作並不能在檢討期內完成。為使我們能夠評

估對樹藝師的需求程度，我們建議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條款，暫時聘用樹藝師，然後在 3 年後檢討情況。

設備

7.7 目前，各部門及其承建商均為轄下員工提供足夠的裝置和設備，以便為樹木進行健康檢查，並作出樹藝護理。各執行部門及／或其承建商都配備足夠工具，而這些工具可在市面容易購買。一些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路政署)更配備較先進的設備(例如聲納探測儀及阻力探測儀)，以測試木質有否腐爛。路政署也要求承建商提供所需的裝置，例如在樹冠水平進行工程時使用的升降平台。

7.8 因應新的要求(例如樹木風險評估的新安排)，部門須添置諸如聲納探測儀等先進設備，而有關人員也須接受正規的操作訓練和學習解讀儀器檢測結果。有關設備會按需要購置。

其他

7.9 除上述措施外，部門也須加強培訓、社區參與、公眾教育、投訴處理等方面的措施。有關決策局／部門會按照既定機制進行上述工作。

(B) 措施落實情況

7.10 在本報告發表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就上述建議作出相應跟進行動。發展局更會作出統籌，按照既定機制取得所需資源，並且為設立新的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進行籌備工作。

7.11 在樹木管理辦事處尚未開設前，專責小組考慮到公眾對安全的關注，已指示有關部門加倍工作，並加強協調，以便在即將來臨的颱風季節提供更佳和更快速的回應行動。

7.12 本報告的發表，總結了專責小組的工作。我們希望與社會人士攜手同心，合力推動本港的綠化工作，與全港市民共享安全而綠化的生活環境。

專責小組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

成員

發展局局長或代表

環境局局長或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代表

建築署署長或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或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代表

路政署署長或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或代表

地政總署署長或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代表

效率促進組專員或代表

(按需要而定)

警務處處長或代表

消防處處長或代表

律政司代表

秘書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 (a) 檢討政府內部的樹木管理制度架構及職務分配，特別是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
- (b) 檢討樹木管理方面的現行法例；
- (c) 檢討現行的樹木管理行政措施，特別是訂定風險評估安排的需要；
- (d) 檢討樹木管理方面的資源(包括人手、培訓及設備)；以及
- (e) 就現行樹木管理架構其他須予改善的範疇提出建議。

現時政府內部提供的培訓課程

部門	內部培訓課程(部門自行或由其他部門提供)		外間培訓課程		課程內容
	課程數目	修讀時間	課程數目	修讀時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 至 11 日	4	5 日至 1 年 (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藝知識(包括樹木的評估、攀爬、診斷、蟲害及病害、修剪及樹木工程設備應用) • 樹木工程應用技術(包括種植、護養、清理、修補等) • 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考試的準備課程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半日至 3 日	10	3-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樹木的管理及保育、檢查及風險緩解、林木管理、林木的蟲害及治理等現有事項 • 樹木工程技術(包括樹木攀爬及修剪)與設備應用(包括蛀蝕檢測器材、樹木修剪、砍伐及攀爬工具) • 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及註冊樹木工程工人考試的準備課程
路政署	4	1 至 7 日	3	1 至 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木保育與管理及綠化知識 • 樹木工程設備應用的技術(包括蛀蝕檢測器材)及樹木工程的監督 • 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考試的準備課程

部門	內部培訓課程(部門自行或由其他部門提供)		外間培訓課程		課程內容
	課程數目	修讀時間	課程數目	修讀時間	
土木工程拓展署	4	1/4 日至 1 日	19	半日至 1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藝知識、市區綠化及市區林區管理、建築工程的樹木保育、樹苗的選擇、樹木修剪、屋頂綠化以及熱島效應研究 • 樹木檢查與評估、工程(包括樹木修剪)及樹木工程監督的技術 • 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考試的準備課程
建築署	無	不適用	4	12 小時至 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藝知識、建築工程的樹木保育及市區樹木管理 • 樹木檢查與評估的技術 • 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考試的準備課程
渠務署	2	1 日	4	半日至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藝知識、政府的綠化政策概覽，以及樹木保育的規格及實用措施 • 樹木工程監督的技術
房屋署	2	24 日	2	2 至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木檢查與評估及日常園藝保養的技術 • 國際樹藝學會註冊樹藝師考試的準備課程

註 1：一年制海外課程指英國的樹藝學國家證書課程。

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

(A) 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課程

(i) 技能提升計劃的園藝課程

(註：技能提升計劃資助的課程由外間培訓機構舉辦)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修讀時間 (小時)	收費 (元)	每班 人數 (人)	受訓人數 (人)	培訓機構
1. 園藝保養 (修剪、灌溉)	1. 修剪的目的、功用、方法和時間 2. 灌溉(灌溉的工具、系統、時間和用水量, 以及泥土中水份對植物的重要作用)	16	250	15	794 (57 班)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2. 園藝保養 (施肥、病蟲害的防治)	1. 肥料的種類: 有機肥和化學肥的分類和功用、施肥方法及時間 2. 病蟲害的防治	16	250	15	700 (49 班)	同上
3. 園藝保養 (機械操作)	1. 正確及安全使用園藝機械和工具(剪草機、電鋸和鏈鋸等)的方法 2. 操作園藝機械的職業安全守則	12	200	15	392 (29 班)	同上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修讀時間 (小時)	收費 (元)	每班 人數 (人)	受訓人數 (人)	培訓機構
4. 簡易植物學	1.簡易植物學－植物各部分的功能 (葉、根、莖及花) 2.簡易土壤學	12	120	20	440 (27 班)	同上
5. 植物辨認及 種植	1.植物辨認(喬木、灌木、草本植物、 鋪地植物、攀緣植物及水生植物) 2.栽種的事前準備、方法和事後護理)	12	175	15	527 (38 班)	同上
6. 攀樹及樹上 操作技巧	1.攀樹工具的選用、操作和保養 2.攀樹常用繩結 3.攀樹的方法、技巧及安全守則 4.個人防護裝備 5.鏈鋸的正確使用和保養 6.砍樹連清理場地的步驟和安全守則 7.樹上施工人員與地面人員的配合和 安全措施 8.攀樹、鋸樹和樹上施工的實習	40	2,200	8	21 (3 班)	美亞樹藝服務有限 公司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修讀時間 (小時)	收費 (元)	每班 人數 (人)	受訓人數 (人)	培訓機構
7. 基本樹藝學	1. 樹木和保育的基礎知識 2. 基本樹藝學(認識樹木、樹木的修剪及評估) 3. 修樹工具和鏈鋸的使用(安全守則和操作技巧) 4. 攀樹及基本樹上操作技巧(施工時的安全守則、施工設備、操作技巧和常用繩結)	32	690	15	15 (1 班)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8. 樹木保育和 危機評估 (新增課程)	1. 基礎樹藝學 2. 樹木護養的基礎知識 3. 樹洞修繕技術和藥物注射(基礎課程) 4. 無創檢測樹木蛀蝕的方法(基礎課程) 5. 樹木評估和護養方案 6. 職業安全	32	待定	15	105 (7 班－ 預算)	預算於 2009 年 10 月 開課； 培訓機構容後公布

(ii) 職業訓練局轄下匯縱專業發展中心提供的課程
(註：職業訓練局提供的自資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修讀時間 (小時)	收費 (元)	每班人數 (人)	開課日期
1. 園藝管理證書(屋苑管理層系列) (新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藝的定義 2. 植物知識 3. 園藝管理要素 4. 基礎園藝設計 5. 園藝合約 6. 園藝職業安全 7. 園藝機械操作技巧 8. 草坪管理 9. 基本樹藝學 10. 園藝新知 11. 園藝管理新概念 12. 實地考察 	36	1,500	25	2009年5月
2. 初級樹木危機評估證書 (新增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木風險評估的定義 2. 香港的樹木 3. 樹木健康評估 4. 樹木危機評估與處理 5. 保護樹木的方法 	9	350	20	2009年6月

(B)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修讀時間 (小時)	收費 (元)	每班人數 (人)	開課日期	受訓人數(人) (截至 2009 年 3 月)
樹木工程監管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木的保育和砍伐； 2. 樹木的保護； 3. 樹木的修補； 4. 樹木的栽種； 5. 樹木工程的安全措施；以及 6. 樹木的護養 	12	800	35	2006 年 11 月 22 日	1 387 (43 班)
綠化工程工人基本理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識別達標苗木、栽苗方法，以及在培植期內施行的各項工序 2. 認識進行樹木工程及移植成熟大樹等工序的安全措施； 3. 了解何時和如何取得所需的專業協助 	6	310	30	2008 年 9 月 22 日	111 (4 班)
為不同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人員開辦的保護樹木簡介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建商/物業管理公司和樹木的關係 2. 基本樹木知識 3. 有關保護樹木的條例 4. 正確對待樹木 5. 申請移樹的程序 	2 小時的 講座課程	140	25	2008 年 2 月 22 日	172 (6 班)

與保護樹木最為相關並經常引用的 8 項法例摘要

A. 訂有保護花草樹木條文的法例

法例	條文	罰則	
1.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第 3(1)(a) 條	“〔環境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 (a) 保護樹木、灌木及其他植物，使其免被摧毀、損害或移去……”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該規例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罪行，可處以不超過\$25,000 的罰款。” (第 96 章第 3(2)條)
	第 16(1) 條	“任何人 - (a)在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範圍之內或附近生火或正使用已生起的火……，即屬犯罪，但如他證明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在該生火地方生火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及(ii)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在該林區、植林區或郊野範圍內生長之物被火所損壞或危及。”	“任何人違反第 16(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 及監禁 1 年。” (第 96 章第 22(1)條)
	第 21 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在林區或植林區內 - ……(b)採摘或損壞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蕾或葉片……(d)砍伐、切割、焚燒或以其他方式摧毀樹木或生長中植物，即屬犯罪。”	“任何人違反第……21 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 及監禁 1 年。” (第 96 章第 22(1)條)
《林務規例》(第 96A 章)(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訂立)	第 2 條規例	“任何人無合法辯解，不得售賣、要約售賣、管有、保管或控制〔27 種指定〕植物或其任何部分〔。〕 第 2 條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生長的植物，亦不適用於在根據租契、特許或許可或憑藉任何條例而持有的從政府取得的土地上生長的植物。”(參閱第 96A 章第 3 條規例)	“任何人違反第 2 條而行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 (第 96A 章第 12(1)條規例)

法例	條文	罰則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立)	第 22 條 “任何人在紀念花園內有以下行為或舉止，即屬犯罪 - ……(f)故意或不小心地污損、毀壞、弄污或弄髒……在該紀念花園或其任何部分內的……樹木、灌木或植物。”	任何人犯第……22 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或監禁 6 個月。 (第 132M 章第 25 條)
《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立)	第 8 條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b)爬上……任何樹木……”	“任何人 - (a)違反第……8、9、10、……14(3)、15……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 (第 132BC 章第 30 條)
	第 9 條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下述各處步行、奔跑、站立、坐下或躺臥 - ……(b)任何花圃、灌木或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圃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第 10 條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遊樂場地內 - (a)將任何泥土、草皮或植物移去、切除或更動；(b)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幼芽、花朵或葉摘去或損壞，或將任何樹木、灌木或植物的任何部分損壞。”	
	第 14(3) 條 “任何人如將車輛帶進任何遊樂場地，不得將該車輛在以下各處開動或停泊 - (a)任何花圃、灌木、植物，或任何正在整理作為花圃或供栽種樹木、灌木或植物的土地；……”	
	第 15 條 “任何人……不得在遊樂場地內的任何樹木或植物上……張貼任何招貼、標語牌或告示。”	

法例	條文		罰則
《公眾墳場規例》(第 132BI 章)(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立)	第 11(1)(f)條	“任何人不得在公眾墳場內 - ……(f)故意或不小心地污損、毀壞、弄污或弄髒……任何……樹木、灌木……”	“任何人違反第 11 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132BI 章第 13(1)條規例)”
	第 11(1)(g)條	“任何人不得在公眾墳場內 - ……(g)爬上……任何樹木……”	
3.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	第 4 條	“總監有以下職責 - ……(c)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採取總監認為需要的措施，以 - ……(ii)保護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花草樹木及野生生物……”	“凡違反或觸犯……即屬犯罪，可處不超過\$5,000 的罰款及為期不超過 1 年的監禁，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除就該罪行而施加的刑罰外，可另處每日不超過\$100 的罰款。” (第 208 章第 26(3)條)
	第 26(1)(e)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就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e)禁止或限制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摧毀或干擾花草樹木，或禁止或限制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作出任何會干擾土壤的事情；……”	

法例	條文	罰則
<p>《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訂立)</p>	<p>第 7 條規例</p> <p>“(1)任何人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 -</p> <p>(a) 攜帶或管有任何燈籠、煮食爐或其他同類的用火器具，但在指定燒烤地點或指定露營地點內，或正由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邊界前往該等指定地點或正由該等指定地點前往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入口時攜帶或管有者除外；</p> <p>(b) 攜帶或管有任何照明彈、火焰槍、火氣球或其他同類的器件；</p> <p>(c) 生火或用火，或作為一群用火者的成員（不論火是否由該群人當中的任何人所生起），但在指定燒烤地點或指定露營地點內則除外；或</p> <p>(d) 以相當可能引致失火的方式拋棄任何火柴、燃點的香煙、煙斗灰燼或其他物質。</p> <p>(2) 總監如認為為妥善管理而有所需要，可禁止在任何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指定燒烤地點或指定露營地點）內生火或用火，並可在總監所決定的要衝位置展示關於該項禁止的中文及英文告示。”</p>	<p>“任何人違反第 7(1)條，或任何人在總監已根據第 7(2)條禁止用火時，違反該項禁止而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生火或用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1 年。”</p> <p>(第 208A 章第 20(3)條規例)</p>

法例	條文	罰則
<p>《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訂立)</p>	<p>第 8 條規例</p> <p>“(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按照總監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 - (a)切割、摘取或根除任何植物或植物的任何部分，不論該植物是活的或是死的；或(b)挖出、開墾或擾亂土壤……。</p> <p>(2) 如任何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獲批給的政府租契、許可證或准許證，或根據礦務處處長發給的牌照或租約，而切割、摘取、根除、挖出、開墾或擾亂任何植物、植物的任何部分或土壤，或撒播或種植任何種子或植物，第 1 款對該人並不適用。”</p>	<p>“任何人違反第……8……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3 個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的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p> <p>(第 208A 章第 20(1)條規例)</p>
<p>4.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p>		
<p>《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p>	<p>第 6(1)條</p> <p>“任何人均不得 -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p>	<p>“任何人違反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p> <p>(第 53 章第 19(2)條)</p>

B. 訂有針對非法活動的執法條文的法例

法例	條文	罰則
5.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60 條 “(1)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 (2)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不論是屬於其本人或他人的） - (a) 意圖摧毀或損壞任何財產或罔顧任何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及 (b) 意圖藉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危害他人生命或罔顧他人生命是否會因而受到危害，即屬犯罪。 (3)用火摧毀或損壞財產而犯本條所訂罪行，須被控以縱火。”	“(1) 任何人犯第 60 條所訂的縱火的罪行或第 60(2)條所訂的罪行（不論是否屬縱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2) 任何人犯本部所訂的其他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 （第 200 章第 63 條）
6.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2(1) 條 “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而“竊賊”及“偷竊”亦須據此解釋。”	“任何人犯盜竊罪，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 （第 210 章第 9 條）
7.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第 4(28) 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 - ……作出任何作為，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受損或遭受阻礙，可處罰款……或監禁……。”	“〔任何人違反第 4 條〕可處罰款 \$500 或監禁 3 個月。” （第 228 章第 4 條）

C.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

法例	條文	罰則
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第 9(1) 條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建造或營辦附表 2 第 I 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附表 2 第 II 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 - (a) 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 (b) 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話）。”	“任何人違反第 9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b) 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 (c) 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d) 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1 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 (第 499 章第 26 條)

註：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列出下列的罪行罰款級數 -

- 第 1 級 \$2,000
- 第 2 級 \$5,000
- 第 3 級 \$10,000
- 第 4 級 \$25,000
- 第 5 級 \$50,000
- 第 6 級 \$100,000

各部門舉辦的社區參與綠化活動一覽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a) 香港花卉展覽

香港花卉展覽每年 3 月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入場參觀者超過 50 萬人次。

(b) 社區園圃計劃

該計劃旨在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鄰里層面的綠化活動，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綠化。

該計劃以種植研習班的方式進行。每名參加者獲分配一幅 1.5 米 X 1.5 米的小園圃，在導師指導下學習栽種植物。每名參加者可帶同 4 名親友參加活動。學費為每名參加者 400 元。

2008 年，共舉辦了 44 項活動，參加者超過 9 000 人。

(c) 社區種植日

舉辦社區種植日，旨在鼓勵市民參與地區綠化活動，從而提高綠化意識。

2008 年，共舉辦了 29 項社區種植活動，參加者超過 12 000 人。

(d) 推廣外展綠化活動

這些活動旨在推廣綠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派出講員，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進行園藝講座／示範。

2008 年，共舉辦了 133 項綠化活動，參加者約有 37 000 人。

(e) 綠化香港活動資助計劃

該計劃旨在鼓勵園藝組織和社區機構舉辦更多綠化環境的活動，讓市民參加，藉此促進綠化香港，並藉著市民的積極參與，在社區推廣綠色文化。

2008 至 09 年度，共有 8 項綠化活動獲得資助。

(f) 最佳園林大獎

此項大獎旨在表揚傑出的園林設計和園藝護養，藉此持續改善私人物業的居住環境和推廣公共建築項目的優質綠化工作。

2008 年，超過 300 家機構提交參賽作品，競逐此項大獎。

(g) 綠化展覽／講座

設於九龍公園的綠化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地方，讓學校、團體和公眾參與綠化活動，幫助他們了解和體驗綠化和保護環境的重要。

2008 年，共舉辦了 440 次展覽和講座，參加者超過 38 000 人。

(h) 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該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在校園多種花木，向學生推廣綠色文化和培養他們對種植的興趣。凡在本港註冊的中學、小學、特殊學校和幼稚園，均可申請資助，以推行獲批准的綠化計劃和活動。

2008 年，共有 795 間學校參與此計劃，參加的學生約有 207 000 人。

(i) 「一人一花」計劃

該計劃旨在向學生推廣綠色文化，培養他們對種植的興趣和對社區的關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安排園藝講座，並派發資料單張、種子和幼苗予學校，供學生栽種。

2008 年，共有 1 088 間學校參與此計劃，參加的學生約有 348 000 人。

(j) 園藝課程／講座

該等課程旨在讓市民有機會學習更多園藝知識和種植技巧，同時提高他們的綠化意識。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定期舉辦初級、中級和高級園藝課程，供市民參加。

2008 年，共舉辦了 44 個課程，參加者約有 1 240 人。

(k) 學校導賞參觀

這些參觀活動旨在讓學生有機會學習更多植物知識，並透過講座和實地觀察，向他們介紹簡單的植物繁殖技巧。

2008 年，共安排了 236 次參觀，參加者約有 7 290 人。

(l) 綠化義工計劃

該計劃在 2000 年推出，旨在讓市民參與綠化活動。參加者除了在綠化活動擔任義工外，還會協助進行其他工作，例如為路旁、公園和花園內的樹木掛上標籤。目前，18 區共有超過 1 700 人登記為綠化義工，他們會接受基礎園藝訓練和進行實習，而當中 172 人在參加基礎樹木檢驗課程後，也已就 376 棵古樹名木(全港約有 500 棵)登記為地區護樹義工，負責為獲分配的古樹名木進行目視檢查，一旦發現情況異常，即會向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報告，以便該署跟進。

2008 年，共舉辦了 380 多項綠化活動，出席的綠化義工超過 5 300 人次。

(B) 漁農自然護理署

(a) 企業植林計劃

本地工商機構、非政府機構和教育團體會獲邀捐贈資源，以便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一個選定地點種植約 10 000 棵樹苗，從而達致植木成林的目標。該計劃自 1998 年推行以來，共有 44 家機構參與，建立的林地達 72 片，所種植的樹木約 90 萬棵。這對加快郊野公園範圍的綠化工作，大有幫助。

(b) 香港植樹日

香港植樹日為“綠的歡欣”每年舉辦的活動，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並在郊野公園內或其鄰近地方物色可供種植樹苗的地點。香港植樹日常見的參加者，包括政府高層人員、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辦事處的代表、地區社區組織和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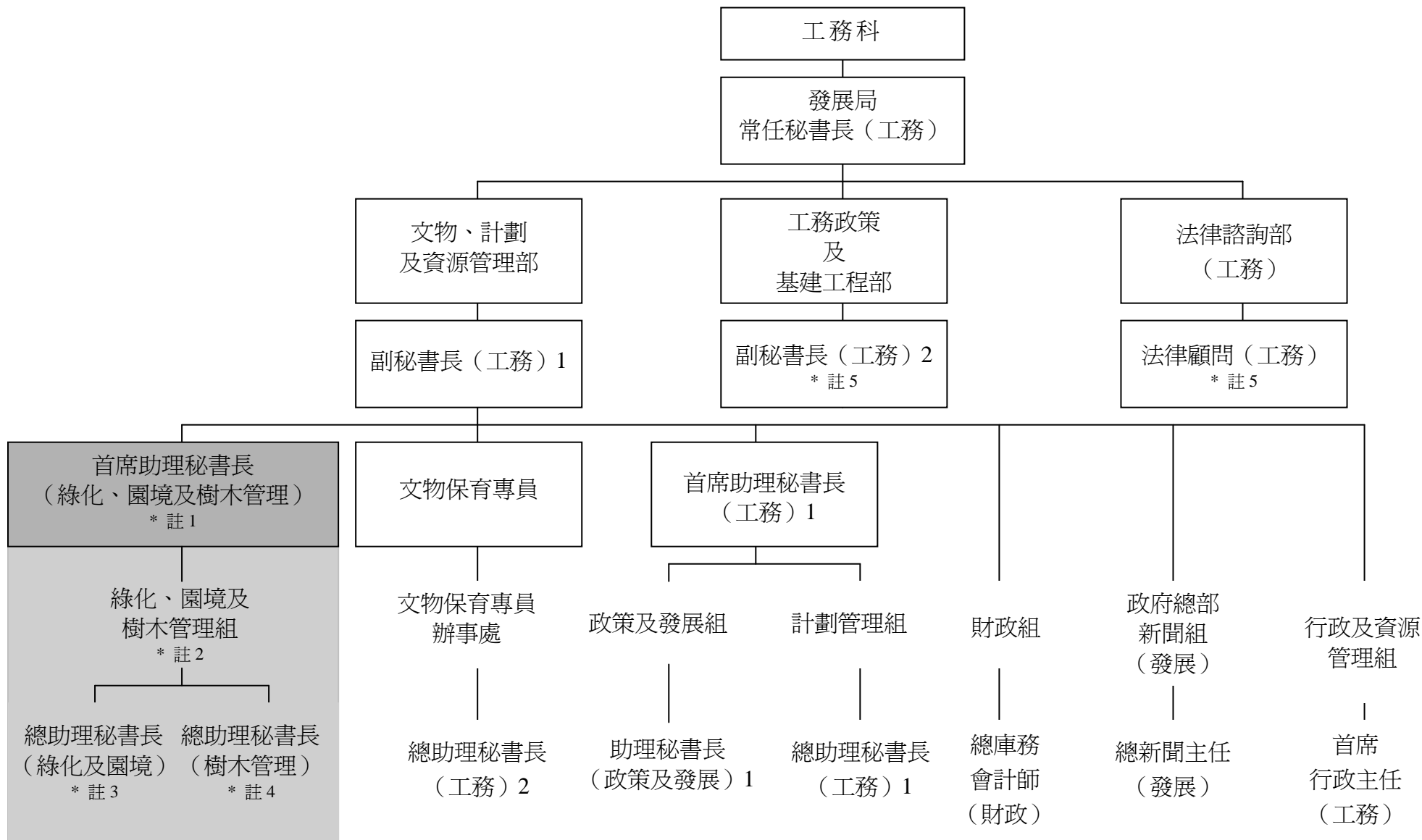
(C) 民政事務總署

為支持政府的綠化政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民政事務處透過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例如植樹日、綠化／園藝教育及宣傳活動、參與花卉展覽等)，協助區議會宣揚綠化信息。舉例來說，在 2008 年，區議會在多個地區舉辦了 13 項綠化計劃，吸引了約 5 300 名市民參加。民政事務總署亦設置遊戲攤位和舉行比賽，向地區社區傳遞綠化信息。

(D) 房屋署

自 2004 年，房屋署推行了超過 140 項綠化計劃，包括社區植樹日、社區園圃、“育苗行動”等，共有超過 6 000 名居民和鄰近學校的學生參加。

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擬議組織圖



* 註 1 – 將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負責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統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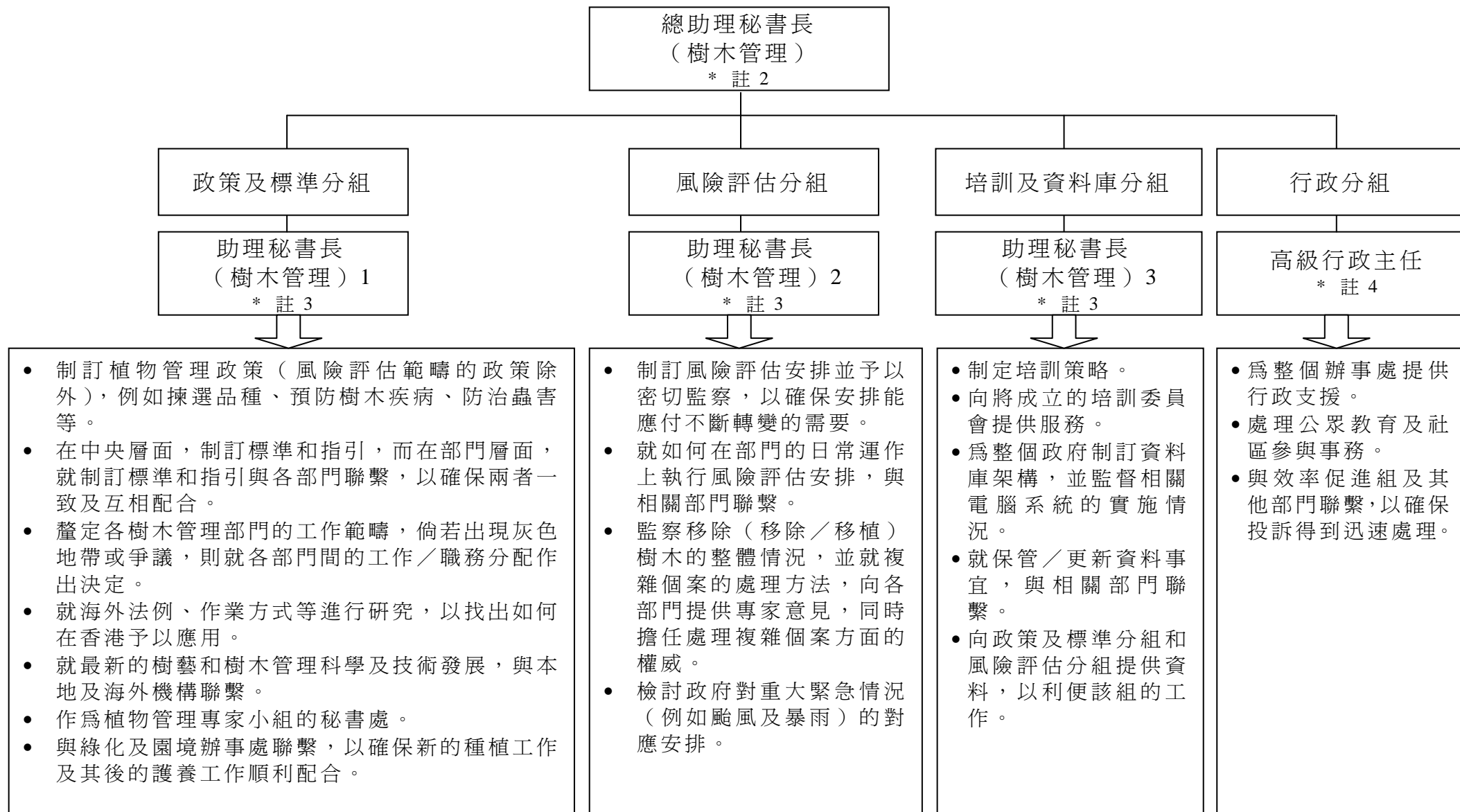
* 註 2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將共開設約 20 個新職位。

* 註 3 – 將從建築署重行調配到發展局的總助理秘書長或總園境師職位。詳情請參閱附件 7C。

* 註 4 – 將新開設的總助理秘書長職位。詳情請參閱附件 7B。

* 註 5 – 本組織圖沒有載列工務政策及基建工程組和法律諮詢部 (工務) 的詳細組織架構。

擬議組織圖 * 註 1



* 註 1 – 全屬新開設的職位。只顯示分組主管。

* 註 2 – 總助理秘書長職位會由專家出任，而人選可以是公務員或對外招聘所得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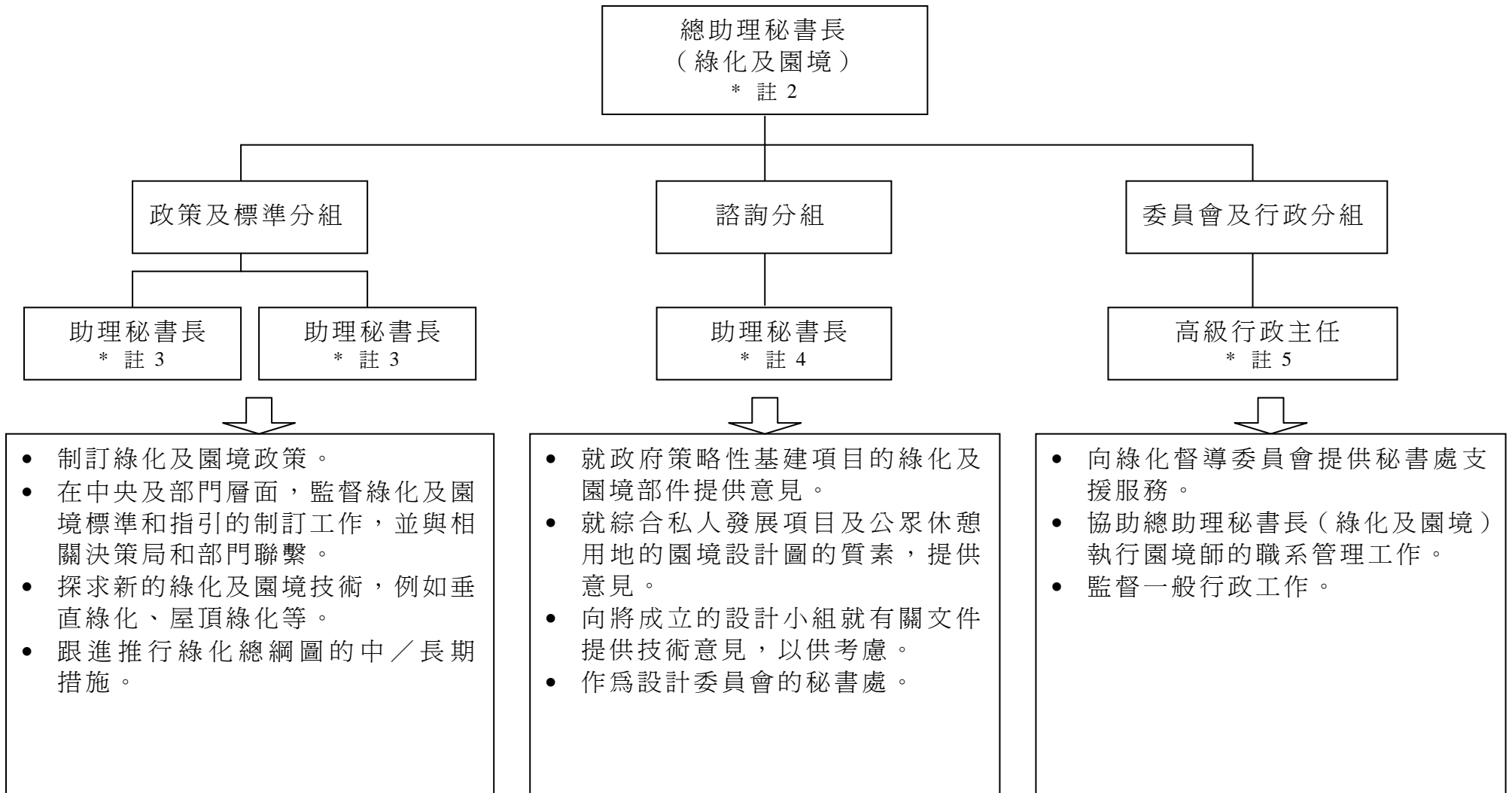
* 註 3 – 3 個新開設的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職位，這些職位會由具備專業背景／經驗的不同職系人員出任，例如園境師、林務主任、康樂事務經理等。

* 註 4 – 該高級行政主任將會在 1 名二級行政主任協助下為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提供服務。

此外，雖然樹木管理辦事處將會成為樹木管理事務的權威及統籌機構，但現行的“綜合管理方式”仍會繼續沿用，而相關政策局亦會繼續負責轄下部門的管理工作。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轄下綠化及園境辦事處

擬議組織圖*註1



56

* 註 1 – 只顯示分組主管。

* 註 2 – 將從建築署重行調配到發展局的總助理秘書長或總園境師職位。

* 註 3 – 2 個從發展局工務科內部重行調配的助理秘書長職位。

* 註 4 – 1 個新開設的助理秘書長職位，這個職位可由具備專業背景／經驗的不同職系人員出任，例如園境師、林務主任、康樂事務經理等。

* 註 5 – 該高級行政主任將會在 1 名二級行政主任協助下為綠化及園境辦事處和樹木管理辦事處提供服務。